

沙县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组织编制。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长泰南路 15 号禹德大厦 10 楼沙县司法局，邮编：365050，电话：0598-5822899，电子邮箱：fjxsxf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2020 年鉴于我局主要领导人事调整，我局也及时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并安排了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负责人协同抓的良好局面，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加强新闻信息员、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对上网推送的文件信息，实行局长或分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副局长审批后上传，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

（二）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任务

我局切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要求，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1、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建设。

一年来，我局进一步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策法规、财政资金信息、“双随机一公开”、专题专栏等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公开内容，确保各类公开信息及时、公正、透明、准确。2020 年，通过政府门户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 份文件，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40 条，按规定时间向县档案局、县图书馆各报送了一套相关文件资料；另外通过沙县人民政府网报送决算预算 2 份；2020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我局按照县信息中心的部署要求，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 号）文件要求，全面梳理公共法律服务项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涉及的公开事项，并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在全面梳理细化的基础上，依照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对照“五公开”要求，逐项逐环节梳理公开内容，明确每一项公开内容的责任主体、规定时限、公开方式、公开属性等要素，编制了《沙县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同时按照目录要求在沙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目中的公共法律服务项中更新了十余条信息。

3、广泛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推行执法“三项制度”，开展执法案卷评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今年以来，共梳理行政裁决事项 10 项，案卷评查 98 件，其中优秀案卷 12 卷、良好案卷 78 卷，合格卷 8 卷，案卷优良率 91.8 %。开展执法“三项制度”调研，召集重点执法部门召开了全面推进“三项制度”座谈会，对“三项制度”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梳理汇总、限期整改，确保三项制度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4、进一步拓展民生领域的法律服务工作。一是开展“法律援助民生扶贫奔小康”品牌活动。将因疫情导致的劳动关系纠纷、劳动保障、教育医疗、事故赔偿等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对特殊人群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2020 年，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368 件，依法为弱势群体和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约 293.8 万元，中心接待来电、来访各类法律咨询 1215 人次。二是开展“法润童心”计划保护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工作。制定下发了《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组建了留守儿童法律援助律师志愿团，聘请 22 名律师志愿者为全县 38 所中小学的法治辅导员，为学校依法治校、依法保护留守儿童合法权益提供意见建议和法律咨询。截止目前，共举办中小学法治讲座 134 场，其中“法润童心”专项讲座 5 场，受教育人数达 3.6 万余人次。

5、丰富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成立沙县法律志愿服务团，结合“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和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行动，组织律师开展法律咨询、政策指引等法

律服务。搭建律企线上线下交流服务平台，引导律师、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咨询、答疑解惑。截至目前，参与法治体检的律师 13 人次，体检企业 15 家，发出问卷调查 240 份，开展政策宣讲 7 场，开展法律咨询 7 场，实地走访 16 次，参与民营企业座谈会 5 场，帮助企业梳理法律风险点 4 个，出具法律意见 7 条，协助企业化解矛盾纠纷 4 件，帮助企业审查完善规章制度 7 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2	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	-33	0
行政强制	1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15322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办理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一是专栏信息公开频率较去年没有明显改善。二是政务公开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对各级政务公开文件精神还需多加学习领会。**(二)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公开意识，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二是强化公开意识，加大公开范围，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特别是在专题专栏、基层政务公开上下功夫。三是深化政法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法治沙县”政务新媒体等新兴渠道，同时结合“法律六进”

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开形式，深入推进信息公开服务群众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